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7年「履途」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簡章

* 成就自己，履約未來

為提升大專院校生及求職青年行銷自我之能力，藉由舉辦中文/影音履歷競賽，鼓勵青年發想有別制式履歷框架，發揮個人風格並結合產業實務需要，運用創意製作令人耳目一新的履歷，使企業主能夠聚焦青年學子之所長與創意發揮，看見求職者對於企業未來發展之可能性，使青年能順利於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脫穎而出，在職場的旅途中找到成就感。

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3.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4. 報名作業及報名期間

一、採網路報名作業，需於徵件系統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徵件系統上傳作

品檔案或以電子郵件提供主辦單位連結網址，始完成參賽報名作業，如未

完成完整流程，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賽。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一)下午6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1. 參賽辦法
2. 參賽資格：

凡15至29歲之青年朋友皆可報名參加。

1. 競賽組別與作品格式：
2. 中文履歷組：
3. 格式：採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以A4格式撰寫，作品頁數為3頁至20頁，並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缺名稱。
4. 內容：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如：照片、個人經歷、自傳、應徵職務、其他證明文件等)。重要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隱密性資料，得依參賽者個人狀況，以代號標示。
5. 影音履歷組：
6. 格式：時間長度限於3分鐘內，影片解析度HD(1280x720pixels)以上、影像檔案類型製作成avi、mpeg、mov、wmv等可上傳至YouTube的影片格式。
7. 內容：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需資訊為範圍。影音作品的肖像、文字及音樂須由作者自行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並請注意影片音質的呈現。
8. 參賽者可同時參與中文組及影音組競賽，惟每人每組以投遞1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參賽之作品將不予評審。
9. 報名作業說明：
10. 中文履歷組：
1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kSH8Vv。

(如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整填寫報名表單並完成作品上傳，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與競賽。)

1. 送件內容：履歷作品電子檔(pdf格式)1份
2. 送件方式：請將中文履歷作品上傳至報名網址表單，上傳檔名命名為【參賽者姓名】，或以E-mail寄送至活動信箱ys37007777@gmail.com ，信件請以「107年履歷競賽-中文組-參賽者姓名」為主旨，以利活動小組作業。
3. 影音履歷組：
4.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4dHsYz>。

(如未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與競賽。)

1. 送件內容：時間長度限於3分鐘內之影音履歷與其電子檔
2. 送件方式：
3. 請將影音履歷作品上傳至個人YouTube，並提供YouTube連結。影片上傳介面的基本資訊區之標題須命名為【影音履歷競賽「履途」-參賽者名字】，並保留影片連結至107年12月31日結束為止，該影片上傳帳號需為參賽者本人有效帳號。
4. 將影音履歷作品原始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以E-mail方式寄送作品下載連結至活動信箱ys37007777@gmail.com，以利活動小組作業。信件請以「107年履歷競賽-影音組-參賽者姓名」為主旨。
5. 評審作業
6. 評審方式：
7. 評審委員：遴聘學者專家、業界人力資源主管及主辦單位相關人員組成五人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8. 評審作業按初審、複審2階段進行，皆由專業評審小組進行作業，可參加複審作品件數相關規範說明如下表：

|  |  |
| --- | --- |
| 作品收件數 | 參加複審作品件數 |
| 100件以下 | 15件 |
| 101件~200件 | 20件 |
| 201件以上 | 30件 |

1. 各組得獎作品分別取前三名及佳作3名，共計12名；得獎名單於複評評審結束後，公告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與FB粉絲專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受獎。
2. 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3. 若遇得分相同之情事，則依權重高低評定之。
4. 評分標準：
5. 中文履歷組：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內容完整度（基本資料、自傳、學經歷介紹、照片、應徵職務說明等） | 35% |
| 2 |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 25% |
| 3 | 創意發想內容 | 25% |
| 4 |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 15% |

(二)影音履歷組：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標準 | 權重 |
| 1 | 內容完整度（基本資料、自傳、學經歷、應徵職務等） | 30% |
| 2 |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 25% |
| 3 | 創意發想內容 | 20% |
| 4 |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 15% |
| 5 | 製作技巧 | 10% |

1. 獎勵方式
2. 中文履歷組：
3. 第一名：頒發禮券1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4. 第二名：頒發禮券7,200元及獎牌（狀）乙紙。
5. 第三名：頒發禮券3,600元及獎牌（狀）乙紙。
6. 佳作3名：頒發禮券1,800元及獎牌（狀）乙紙。
7. 參加獎：凡報名並繳交作品者，即可參加抽獎，將隨機抽出10名獲得禮券200元。
8. 影音履歷組：
9. 第一名：頒發禮券16,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10. 第二名：頒發禮券10,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11. 第三名：頒發禮券6,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12. 佳作3名：頒發禮券3,000元及獎牌（狀）乙紙。
13. 參加獎：凡報名並繳交作品者，即可參加抽獎，將隨機抽出5名獲得禮券200元。
14. 領獎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公告得獎名單後將主動聯繫得獎者並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2)，得獎者並須於確認獲獎後簽署此同意書並回傳給主辦單位，方可領取獎項。

1. 活動時程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 徵件作業 | 即日起至107年起4月30日止 |
| 評審作業(初審及複審) | 107年5月4日起至6月8日前 |
| 得獎公告 | 107年6月15日前 |
| 頒獎典禮 | 另行公告 |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撰寫，嚴禁抄襲與仿冒他人作品，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者作品涉及抄襲他人著作，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像、圖片、音樂及字體等物件已取得合法之授權及使用權，若有抄襲、侵害他人之權利者或引發相關爭議，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如已獲獎，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牌(狀)及禮券。
4.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得獎者者，得獎者亦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5. 主辦單位得略去得獎作品個人基本資料後，以無償方式作為非商業性推廣宣導之用，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及製作心得，供各界觀摩。
6. 若於參賽期間提供之作品連結網址失效，且未另提供活動小組作品原始檔案，以至無法進行評選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7. 參賽作品須過去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之新作品，且同意在參賽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得另投稿其他刊物或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8. 報名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參賽。
9. 參賽者於送件後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作品資料，請於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0. 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將收錄編印作品集。
11. 得獎者領獎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以利主辦單為核對身份，並須簽署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領據，方可領獎。
12. 得獎者若不克出席頒獎典禮，須於頒獎典禮舉辦後20天內辦理領獎程序，逾時視同放棄。
13. 參賽者需服從評審之決定。如有發生糾紛，應服從本中心之裁決。
14. 凡報名參賽本活動者，即視同認可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且願意完全同意活動所述之相關規定。
15.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皆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

附件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7年「履途」中文履歷&影音履歷-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此競賽為網路報名作業，此表單為填寫內容供參)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報名組別 | □中文履歷  □影音履歷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性 別 | □男 □女 | |
| 身分別 | □ 在學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 | | |
| □ 在職 公司名稱：　　　　　職稱： | | | |
| □ 待業 □已畢業，尚未就業　　　□已畢業，曾經就業 | | | |
| 就讀/畢業  學校 | 學校所在地： 學校名稱：  系所： 年級：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作品電子檔  提供方式 | 中文組 | □ 已上傳至本份表單 | | |
| □ 已Mail至活動信箱ys37007777@gmail.com | | |
| 影音組 | YouTube網址： | | |
| * 是否已詳細閱讀過完整的競賽注意事項，並接受所有規定事項   □ 是 □ 否   * 是否已確認所有填寫之個人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   □ 是 □ 否 | | | | |
|  | | | | |

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7年「履途」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下稱本分署)主辦之107年「履途」中文履歷&影音履歷競賽作品，同意本分署因推廣宣導就業服務所需，除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收錄於作品集與本分署相關網站，無償提供本分署自由使用，以供大專學生及求職青年參考，且所提供作品如涉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2. 同意本分署取得本人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就業服務推廣宣導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3. 同意本分署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及履歷作品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學經歷等。
4. 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個人資料向本分署：(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分署得拒絕之。
5. 同意本人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分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分署有權停止本人報名、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